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在此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8,000,000股。持有合共241,834,650股股份 (佔股份總數約51.7%) 之股東 (親身或委任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i)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林鵬先生、拿督楊國喜及劉鳴鳳女士親身或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蕭劍明先生另有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 」），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及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241,834,65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